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投资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用小额贷款公司”），占该司出资总额的 10%。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6）刊登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的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现将设立公用小额贷款公司的进展公告如下：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资格的通知》（粤金贷核【2013】13 号）及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资格的通知》（中金贷【2013】6 号）核准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资格。核准的主要内容为：

一、公用小额贷款公司由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主要为中山市“三农”和小微企业发展提供小额信贷业务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用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一次性缴足；法定代表人张磊，住所为中山市东区盛景尚峰 5 栋 1201 室。

三、公用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 1、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 2、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 3、格兰仕（中山）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 4、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 5、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四、公用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范围为：

- 1、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 2、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公用小额贷款公司尚需到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方能正式开业运营。

特此通知。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3 日